法規名稱: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4 年 02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: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143005410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9

條;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1條

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,以早期發現疾病並及早治

療,維護市民身體健康及增進生活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衛生局)。

第 3 條

衛生局每年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,辦理下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:

- 一、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。
- 二、成人整合性篩檢。
- 三、孕前健康檢查。

四、孕期篩檢。

五、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。

前項各款健康檢查及篩檢之服務項目、服務對象、服務人數、優先順序、補助金額、執行期間、執行方式及第四條第一項醫療機構名單,由衛生局於每年二月底前公告之。

第 4 條

衛生局得與下列醫療機構(以下簡稱特約醫療機構)簽訂行政契約,由其執行前條第一項各款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:

- 一、經衛生福利部評鑑等級合格以上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。
- 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基層醫療單位。
- 三、其他經衛生局核准之醫療機構。

前項契約期間為二年,期滿得續約;未於期滿前以書面向衛生局為不續約

之意思表示者,視為同意續約。但衛生局未編列第二年預算或預算未獲臺 北市議會通過者,其契約於當年度期滿時終止,衛生局應即時通知特約醫 療機構,並修正前條第二項之公告。

第一項行政契約之簽訂管理、服務品質維護、費用給付及注意事項等相關 規定,由衛生局另定之。

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,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、服務 流程及時間等資訊。

第 5 條

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公告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對象(以下簡稱受檢者), 得於衛生局公告之執行期間內,接受特約醫療機構之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

第6條

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,除第三條第二項公告之項目外,應自行 負擔費用。

第 7 條

特約醫療機構應按受檢者接受健康檢查或篩檢服務之項目及人數,於次月 二十日前,檢具相關文件向衛生局申請核發補助費用。

前項申請經審查符合本辦法規定者,衛生局應於接獲申請後一個月內核付

第 8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衛生局年度相關預算或中央政府補助款追加預算支應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